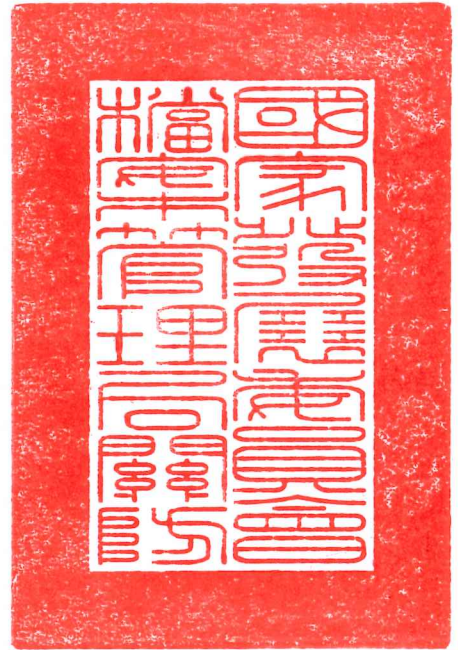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檔應字第1080014299B號



修正「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之一。

附修正「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之一

## 局長林秋燕

##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但政治檔案以外之檔案，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收費。

第五條之一 政治檔案中遭逮捕、調查、偵查、起訴、通緝、審判、執行或其他受公權力侵害之人(以下簡稱檔案當事人)，申請其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免收閱覽、抄錄費用；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複製費、耗材費、郵遞費及處理費。複製方式以紙張黑白列印或電子儲存媒體擇一交付。

前項檔案當事人死亡時，由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申請者，亦同。

申請人複製國家檔案依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規定免收之費用，已於一百年七月十四日至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之期間內付費者，得檢具該繳費收據或複製檔案申請退費。